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2121437505620】

发票编号：

需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北京盛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元)	折扣率(%)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大疆经纬M300RTK 无人机组(含11镜头+TB60电池2组+电池箱+无忧旗舰版+三责险+无人机智图+rtk地面站+上门培训)	大疆(DJI)		感知系统类型:多方向避障;支持接口类型:Lightning, USB-C;最大信号有效距离:5-7km(5-7km);最大飞行时间:3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上);是否是进口产品:否(否);	299,900	0	299,900	1	299900.00
合计	大写金额: 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99900.00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采购中心反馈,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注：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3年4月15日 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李砚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1、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 《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4、货物验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供方承担。

##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

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 1 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7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北京鑫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明庄支行  
账号 0200080919200159110

其 它 1、供方在需方每一批付款前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2120138355620 】

发票编号：

需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 北京盛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 )；自筹 ( )。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 (元)	折扣率 (%)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疆 (DJI) DJI Mavic 3 套装 无人机 含 (3 块电池 +2 年随心换 禅思 H20 系 +3 年无忧 旗舰版+安疆卫士 政企版永久版)	大疆 (DJI)		感知系统类型:多方向避障;支持接口类型:Lightning, Micro USB (Type-B), USB-C;最大信号有效距离:7-9km(7-9km);最大飞行时间:3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上);是否是进口产品:否(否);	158,880	0	158,880	1	158880.00
合计	大写金额：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158880.00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 (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 的, 可向采购中心反馈, 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注：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 (提) 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李强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1、

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 《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4、货物验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供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

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 1 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7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 号 0200080919200159110  
其 它

1、供方在需方每一批付款前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七、违约责任：

- 1、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供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供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供方（签章）：北京盛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9号2号楼御翰苑  
商务楼四层8426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2121437495620 】

发票编号：

需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 北京洁简天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预算外（）；自筹（）。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元）	折扣率（%）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山克 SK3000 ups不间断电源 3000VA/1800W家用办公电脑稳压后备停电备用电源	山克(SKE)	SC2K	输入电压:175V-270V;额定容量:其他;是否是进口产品:否;类型:在线式;	2,200	31.818	1,500	10	15000.00
合计	大写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采购中心反馈，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注：

-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2、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3年4月15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苏亚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 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 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7日内

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4030200001819100072127  
其 它

-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 七、违约责任：

- 1、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贸有



10809051

-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供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供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需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

供方（签章）： 北京洁简天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甲1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 HT22121442285620】

供方：陕西天脉导航信息有限公司

需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配置标准配置
手持GPS- 卓林科技 -A8	卓林科技	A8	台	20	750	1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15000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注：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80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苏日亚。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 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 (1) 货到后 3 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 (2) 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 3 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 (3) 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 15 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 (4)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 1 至 3 个月的（本项目选择     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电子竞价需求公告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需求公告和报价清单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 4、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对合格货物应签署无异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电子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7、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 60 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需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15 日内 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 9、需方应将电子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及电子竞价需求公告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 2、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3、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删除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 4、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电子竞价需求公告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



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 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 6、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需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_\_\_\_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陕西天脉导航信息有限公司

帐          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803011580000021342

其          它：

-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 六、违约责任：

- 1、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视为供方认同需方的违约理赔方案,且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上述逾期超过20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 ;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 ;
- 3、提请位于\_\_\_\_\_的\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 4、建议修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 3、4 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 3 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 3、4 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 4 项。

#### 九、 其它约定事项：

- 1、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 3、 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 4、 电子竞价需求公告和成交人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报价清单内容违背或低于需求公告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报价清单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需求公告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6、 供方及需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现由合同当事一方或双方在采购中心业务网站下载使用，而供方及需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电子竞价需求公告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 7、 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8、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供方（盖章）：陕西天脉导航信息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杨娟平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6A号长丰国际广场B座1514室

传真：029-85423293

电话：13319283142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2110233845620】

发票编号:

需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 北京创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元)	折扣率(%)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鑫士顿Kamston 2TB SSD固态硬盘 SATA3.0接口	鑫士顿(KAMSTON)		固态硬盘接口:SATA;固态硬盘单盘容量(G):2048;固态硬盘读写类型:无;是否为配件:是;	2,490	0	2,490	10	24900.00
合计	大写金额: 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24900.00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采购中心反馈,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注:

-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2、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3年 4月 15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的使用场所内;  
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苏亚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 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 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7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人民大学支行

账 号 0200248209200038509

其 它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 七、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供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供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需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28日

供方（签章）： 北京创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28日

北京创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2022年复印机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 PR22092910105620  
 项目——12月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合同编号： HT23010326965620  
 采购单位（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配送供应商（丙方）：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中 标 产 品 参 数 信 息	品目	数码黑白高速复合机						合计
	品牌	震旦						27800.00
	型号	AD559						
	技术参数	支持复印功能:黑白; 类别:高速复印机;成像原理:(激光静电);最大原稿尺寸:A3; 支持功能:复印,打印,扫描; 是否带硬盘:是;是否支持双面复印:是; 硬盘容量:(256);内存容量:(8);耗材:一鼓一粉;缩放比例:(25%-400%);预热时间(秒):(12秒以下);睡眠模式恢复时间(秒):(12秒以下);体积(宽*深*高):(615*688*961);重量(kg):(98);机身颜色:(黑灰白);面板颜色:(黑白); 接口(接口内置):USB,网络;首页复印时间-黑白(秒:(≤3.0秒);首页复印时间-彩色(秒):(无);复印倍率:(25%-400%);分辨率(dpi):(1,800dpi*600dpi); 复印速度区间-黑白(ppm):50-59(55页);复印速度-黑白(ppm):(55页);复印速度区间-彩色(ppm):无;复印速度-彩色(ppm):(无);连续复印张数(张):(1-9999);是否标配双面自动送稿器:是;ID卡复印功能:有;打印速度-黑白(ppm):(55);打印语言:(PCL5e/c,PCL6.XPS);打印速度-彩色(ppm):(无);标准纸盒数量(个):(2);是否支持双面扫描:是;扫描分辨率(dpi):(600dpi*600dpi);纸张容量:(1150);纸盒可支持纸张尺寸:A3,A4;是否标配硬盘数据清楚功能:是;灰度等级 256:(256);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Linux(Windows ,Vista,Max OSX10.7,8,9,10,10.11 Linux);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是;是否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是否为进口产品:否;保修期限(年):1;服务标准:免费上门安装、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硬盘不返还;保修客服联系方式:(010-87107008);						
报价	单位 (套)	数量	成交价	单价(不包括原厂质保服务)(元)	原厂质保服务年限(年)	原厂质保服务价格占响应产品价格比例	原厂质保服务费用	
	套	1	27800.00	27800.00	1	0.00%	0.00	
总计	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27800.00	



为了保护甲乙丙三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签署的《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简称“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为采购方，履行付款及收货义务；乙方为产品厂商，负责生产产品，并对产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乙方亦可不委托丙方而自行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

#### 一、售后服务

-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
- (2)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 (3) 乙方送货上门及售后服务覆盖到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所有供货地并安装、调试到所有功能可用，为用户提供免费的使用指导和培训；
- (4) 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内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并承诺保修期限内免费更换正常操作下损坏的零配件；
- (5) 乙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丙方于中标公告后按甲方指定交货时间将产品送至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80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指定地点）交由 苏日亚、18047141759（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甲方不承担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或者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甲方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注明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及开机测试情况等内容经经办人签字后交供货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15日内，甲方按财政部规定支付货款。

1. 乙方授权给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负责处理中央国家机关采购中心中标产品发货、收款、售后服务等事宜。

2.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税号：911101017740510636**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号四层411室 010-87107008**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东单北大街支行 10871006**

甲方付款到该账户内即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 五、违约责任

- 1、如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
- 3、如丙方受委托向甲方交付货物时，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10%的违约金，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解决合同纠纷采用第1种方式：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书面反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维修服务等情况。
-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乙方、甲方和丙方各一份。
- 5、供货商会向政府采购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采购单位（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配送供应商（盖章）：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7107008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五粮液大厦 408 室

中标供应商（盖章）：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7107008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五粮液大厦 408 室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收货时间：

收款方（中标供应商或配送供应商）名称：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收款方（盖章）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2110234175620】

发票编号:

需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 北京青果树软件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 预算内 (✓); 预算外 ( ); 自筹 ( )。付款方式: 财政集中支付 ( );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 (元)	折扣率 (%)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平板扫描仪 A3幅面 F M1000	紫光 (unis)	FM1000	扫描模式:彩色;光源:冷阴极荧光灯;扫描元件:CCD;扫描仪类型:平板;是否支持手动送纸:是;是否支持双面扫描:否;是否支持双流输出 (彩色和黑白, 灰度和黑白):是;是否支持三流输出 (彩色, 灰度和黑白):是;扫描速度 (ADF) (PPM):≤20 (9秒);扫描速度 (平板) (秒):≥6 (9秒);扫描背景:黑白可选;光学分辨率 (dpi):1200dpi (1600dpi);输出格式 (bit):24 (彩色);输出文件格式:bmp, tif, jpg, pdf, png, rtf, docx, xlsx;最大原稿尺寸:A3;ADF容量 (张):(431.8);是否支持重张检测:是;是否支持 (根据文字方向) 自动旋转:是;是否支持装订孔去除:是;是否支持边缘修复:是;是否支持纸张保护:是;是否支持预先抓纸:是;是否支持条码识别:是;是否支持二维码识别:是;是否支持OCR识别:是;是否支持高海拔模式:是;接口:USB 2.0;体积 (宽*深*高) (mm):(400mm (L) x 623 mm (W) x 130 mm (H));重量 (kg):(6.4kg);能耗 (W):(15W);机身颜色:白、灰;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是;是否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是否为进口产品:否;保修期限 (年):1;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 保修期	3,980	0	3,980	1	3980.00



		内免费上门;保修客服联系电话方式:(4007008188);				
合计	大写金额: 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3980.00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采购中心反馈,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2年 4月 15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地调局 的使用场所内;  
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苏业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服务,且若该货物在

内蒙古



8104

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7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 号 8110701013901007795

其 它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 七、违约责任：

- 1、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供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供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需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

供方（签章）： 北京青果树软件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5层509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2110233825620 】

发票编号：

需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 北京万通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元)	折扣率(%)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爱普生 (EPSON) CB-2255U 商务会议办公教育工程高清投影机 (5000流明超高清双HDMI接口) (3LCD 灯泡手动有)	爱普生 (EPSON)		投影技术:3LCD;光源类型:灯泡;变焦方式:手动;无线投影:有;光源寿命:灯泡半年;亮度(流明):(5000);对比度:(15000:1);液晶板尺寸:(0.76);镜头位移:无位移;梯形矫正:水平(水平:±30°;垂直:±30°);镜头光学变焦比:1.6;投射比:(1.38~2.28);开机时间(秒):(开机约8秒,预热30秒);关机时间(秒):(0);体积(宽*深*高)(mm):(377x101x291);重量(kg):(4.7);噪音(dB):(标准:39,节能:29);接口:HDMI,USB,RS232;机身颜色:白;整机功耗(W):(405W(标准模式);323W(ECO模式));待机功耗(W):(0.31W);扬声器:(16W);镜头位置:非中置;超级解像功能:(无);黑场校正功能:(无);4K增强:(无);内置色彩校正系统:(无);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是);是否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是否为进口产品:(否);是否为OEM产品:(否);保修期限(年):2(整机2年,灯泡6个月);服务标准:免费上门安装、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硬盘不返还;保修客服联系方式:(400-810-9977);是否可以触屏:(是);	14,800	0	14,800	1	14800.00
合计	大写金额： 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14800.00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采购中心反馈，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2年 11月 15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80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苏日亚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 《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  
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  
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  
中文文本。
-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  
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  
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  
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  
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7 日内  
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账 号 0125014170018172

其 它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  
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  
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 七、违约责任：

- 1、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  
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  
指 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  
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20%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均应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  
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  
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  
算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  
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  
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供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供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  
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需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  
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



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28日

供方（签章）： 北京方通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自家疃尚峰园2号楼2层21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28日

# 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可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 2022 年复印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12 月      项目编号： PR22092910095620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合同编号： HT22121425185620  
 采购单位（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配送供应商（丙方）： 正元伟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产 品 信 息	品 目	复印机						合计
	品 牌	东芝(TOSHIBA)						33500.00
	型 号	FC-6525ACG						
	技 术 服 务 参 数	支持复印功能:彩色;类别:高速复印机;成像原理:(间接静电成像);最大原稿尺寸:A3;支持功能:复印,打印,扫描;是否带硬盘:是;是否支持双面复印:是;硬盘容量:(128GB SSD);内存容量:(8G);预热时间(秒):(12);睡眠模式恢复时间(秒):(12);体积(宽*深*高):(585x641x787);机身颜色:(黑色);接口(接口内置):USB,网络;首页复印时间-黑白(秒):(少于4.3秒(A4));首页复印时间-彩色(秒):(少于5.6秒(A4));复印速度区间-黑白(ppm):60以上;复印速度-黑白(ppm):(65);复印速度区间-彩色(ppm):60以上;复印速度-彩色(ppm):(65);是否标配双面自动送稿器:是;标准纸盒数量(个):(2);纸张容量:(1200);纸盒可支持纸张尺寸:A3,A4;是否标配硬盘数据清楚功能:是;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Linux;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是;是否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是否为进口产品:否;保修期限(年):1;服务标准:免费上门安装、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硬盘不返还;保修客服联系方式:(4008928068);耗材:四鼓四粉;缩放比例:(25%-400%);面板颜色:;ID卡复印功能:有;是否支持双面扫描:是;						
	报 价	单 位 (台)	数 量	成 交 价	单 价 (不 包 括 原 厂 质 保 服 务) (元)	原 厂 质 保 服 务 年 限 (年)	原 厂 质 保 服 务 价 格 占 响 应 产 品 价 格 比 例	原 厂 质 保 服 务 费 用
		1	33,500	33500.00	1	0.00%	0.00	
总 计	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33500.00	

为了保护甲乙丙三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签署的《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为采购方，履行付款及收货义务；乙方为产品厂商，负责生产产品，并对产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乙方亦可不委托丙方而自行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

#### 一、售后服务

-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
- (2)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 (3) 乙方送货上门及售后服务覆盖到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所有供货地并安装、调试到所有功能可用，为用户提供免费的使用指导和培训；
- (4) 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内免费更换正常操作下损坏的零配件；
- (5) 乙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丙方于中标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指定地点）交由苏日亚（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甲方不承担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或者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甲方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注明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及开机测试情况等内容经经办人签字后交供货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7日内，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按财政部规定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到该账户内即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委托丙方代为收款，丙方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海淀路支行；账号01090517900120105114338。

#### 五、违约责任

- 1、如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  %，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
- 3、如丙方受委托向甲方交付货物时，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  %的违约金，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解决合同纠纷采用第1种方式：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书面反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维修服务等情况。
-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乙方、甲方和丙方各一份。

采购单位（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哲里木路 80 号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配送供应商（盖章）：

正元伟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017497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  
凌大厦南楼 9 层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中标供应商（盖章）：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10800689

单位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福海街道大洋路 7 号、9 号、  
28 号

收货时间：

收款方（中标供应商或配送供应商）名称：

正元伟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方（盖章）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2110233645620 】

发票编号：

需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 北京万通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 )；自筹 ( )。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 (元)	折扣率 (%)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金典GD-W2000装订机桌面式布条胶装机	金典		品牌:(金典);型号:(GD-W2000);是否是进口产品:否;打孔方式:其他;类型:无线胶装机;装订方式:全自动;	21,780	9.091	19,800	1	19800.00
合计	大写金额：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19800.00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采购中心反馈，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注：

-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2、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2年 4月 15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80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苏日亚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 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 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 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7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账 号 0125014170018172

其 它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 七、违约责任：

- 1、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供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供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需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

供方（签章）： 北京万通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包家疃尚峰园2号楼2层21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

## 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2022年打印机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 PR22102510025620  
项目 12月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合同编号： HT22121923235620

采购单位（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供应商（丙方）： 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品目	激光打印机	合计
	品牌	奔图	
	型号	P3301DN	
中标产品信息	技术参数	<p>打印原理:激光;打印功能 :黑白;最大打印幅面:A4;黑白打印速度区间(ppm):30-39;打印机类型:普通办公打印机;机身颜色:白;有效《节能认证证书》:是;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是否为进口产品::;保修期限(年):1;单面或自动双面打印:自动双面;分辨率(dpi):1200×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ppm):35PPM;彩色打印速度区间(ppm):无;彩色打印速度(ppm):不支持;首页出纸时间(秒):(≤5.3秒);月打印负荷(页):(80000页);打印介质种类:普通纸,连续纸,相纸,薄纸,厚纸,特厚纸,铜版纸,信封,厚信封,薄信封,再生纸,标签,胶片,预打印纸,轻磅纸,重磅纸,宣传册纸,糙纸,证券纸(普通纸,证券纸,轻质纸,重磅纸,再生纸,糙纸,重磅介质,投影胶片,信封,标签,卡片,透明胶片);内存(M):(512MB);无线网络:(无);网络打印:(有线网络打印);兼容的操作系统:Windows(Windows 2000/XP Home/XP Professional/Server 2003/Server 2008/Server 2012/Vista Win7/8/10 Mac OS X v10.3.9/10.4/10.5/10.7/10.8/10.9/10.10/10.11/10.12/10.13 unix linux等);标配自动纸盒(个):(1);纸张输出容量(页):(150);纸张输入容量(页):(250);耗材:鼓粉分离式碳粉盒(硒鼓、粉盒);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免费送货至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整机质保一年,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内现场服务;故障报修后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免费送货至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接口类型:USB 2.0(随机附带连接线),100Base-TX(RJ-45网络接口)(USB 2.0(随机附带连接线)/100Base-TX(RJ-45网络接口)/电源接口/并口(选配));机器尺寸(宽*深*高mm):(354×334×232(mm));预热时间(秒):(20秒);打印介质重量(g/m²):(60-200);</p>	6674.40



额 0.5 %的违约金, 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于此情形下, 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 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 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6、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7、发票提供方: 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六、解决合同纠纷采用第 1 种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 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 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书面反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维修服务等情况。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货方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 一式三份, 乙方、甲方和丙方各一份。

采购单位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配送供应商 (盖章):

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中标供应商 (盖章):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收货时间:

收款方 (中标供应商或配送供应商) 名称:

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 (盖章):



## 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2022年打印机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 PR22102510025620  
 项目 12月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合同编号： HT22121923235620  
 采购单位（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配送供应商（丙方）： 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品目	激光打印机	合计
	品牌	奔图	
	型号	P3301DN	
中标产品信息	技术服务参数	<p>打印原理:激光;打印功能 :黑白;最大打印幅面:A4;黑白打印速度区间(ppm):30-39;打印机类型:普通办公打印机;机身颜色:白;有效《节能认证证书》:是;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是否为进口产品:;保修期限(年):1;单面或自动双面打印:自动双面;分辨率(dpi):1200×1200DPI;黑白打印速度(ppm):35PPM;彩色打印速度区间(ppm):无;彩色打印速度(ppm):不支持;首页出纸时间(秒):(≤5.3秒);月打印负荷(页):(80000页);打印介质种类:普通纸,连续纸,相纸,薄纸,厚纸,特厚纸,铜版纸,信封,厚信封,薄信封,再生纸,标签,胶片,预打印纸,轻磅纸,重磅纸,宣传册纸,糙纸,证券纸(普通纸,证券纸,轻质纸,重磅纸,再生纸,糙纸,重磅介质,投影胶片,信封,标签,卡片,透明胶片);内存(M):(512MB);无线网络:(无);网络打印:(有线网络打印);兼容的操作系统:Windows(Windows 2000/XP Home/XP Professional/Server 2003/Server 2008/Server 2012/Vista Win7/8/10 Mac OS X v10.3.9/10.4/10.5/10.7/10.8/10.9/10.10/10.11/10.12/10.13 unix linux等);标配自动纸盒(个):(1);纸张输出容量(页):(150);纸张输入容量(页):(250);耗材:鼓粉分离式碳粉盒(硒鼓、粉盒);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免费送货至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整机质保一年,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故障报修后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免费送货至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接口类型:USB 2.0(随机附带连接线),100Base-TX(RJ-45网络接口)(USB 2.0(随机附带连接线)/100Base-TX(RJ-45网络接口)/电源接口/并口(选配));机器尺寸(宽*深*高mm):(354×334×232(mm));预热时间(秒):(20秒);打印介质重量(g/m²):(60-200);</p>	6674.40



报价	单位 (台)	数量	成交价	单价(不 包括原厂 质保服 务)(元)	原厂质保 服务年限 (年)	原厂质保 服务价格 占响应产 品价格比 例	原厂质保服务 费用	
		6	1,112. 4	1080.00	1	3.00%	32.40	
总计	陆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							6674.4 0

为了保护甲乙丙三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签署的《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为采购方,履行付款及收货义务;乙方为产品厂商,负责生产产品,并对产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乙方亦可不委托丙方而自行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

#### 一、售后服务

-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
- (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 (3) 乙方送货上门及售后服务覆盖到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所有供货地并安装、调试到所有功能可用,为用户提供免费的使用指导和培训;
- (4) 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内免费更换正常操作下损坏的零配件
- (5) 乙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丙方于中标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指定地点)交由苏比亚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甲方不承担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或者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甲方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注明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及开机测试情况等内容经经办人签字后交供货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7日内,甲方付款到该账户内即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委托丙方代为收款,丙方开户行名称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账号0200 2079 0920 0038 219。

#### 五、违约责任

- 1、如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0.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
- 3、如丙方受委托向甲方交付货物时,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

额 0.5 % 的违约金, 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于此情形下, 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 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 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6、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7、发票提供方: 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六、解决合同纠纷采用第 1 种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 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 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书面反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维修服务等情况。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 一式三份, 乙方、甲方和丙方各一份。

采购单位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配送供应商 (盖章):

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中标供应商 (盖章):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收货时间:

收款方 (中标供应商或配送供应商) 名称:

北京联盛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 (盖章):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2110233625620 】

发票编号：

需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 北京星河华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自筹（）。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元）	折扣率（%）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TCL电视 85Q10G 85英寸Mini LED量子点广色域巨幕电视448分区 4K120Hz 超清液晶智能平板电视机	TCL		CPU:(四核A73);安装孔距:600*200;背光方式:侧入式;边框材质:(铝合金);边框宽窄:(窄);产品类型:4K超清电视;产品型号:(85Q10G);产品颜色:黑色;存储内存:64GB;待机功率(w):(0.5W);单屏尺寸(宽*高*厚)mm:(1893*402*1163);单屏重量(kg):(40.1KG);电视类型:超薄;电源功率(w):(420W);工作电压(v):220V;规格:(1893*402*1163);含底座尺寸(宽*高*厚)mm:(1893*78*1086);含底座重量(kg):(49KG);含外包装重量(kg):(49KG);机身厚薄:(薄);认证型号:(85Q10G);上市时间:(2022-05);推荐观看距离(米):2.5m-3m(46-55英寸);外包装尺寸(宽*高*厚)mm:(2093*98*1480);外观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台;销售单位价格:(13999);运行内存:4GB;支持格式(高清):1080i/720p;智能电视:是;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是否是进口产品:否;屏幕尺寸:85英寸;	13,999	0	13,999	1	13999.00
合计	大写金额： 壹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13999.00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采购中心反馈，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3年 4月 15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内蒙古地震局 的使用场所内；  
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敖迪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 《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 3 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

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7 日内

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账 号 01090373100120109128722

其 它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  
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  
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七、违约责任：

- 1、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供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供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6、需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签章）： 北京星河华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人济山庄裙楼底商1层B04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8日